

石狮市人民政府

狮政函〔2022〕10号

答复类型：B类

石狮市人民政府关于泉州市十七届人大 一次会议第1043号建议的协办意见

泉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：

《关于推动创建泉州环湾科技创新走廊，促进绿色产业创新发展的建议》（第1043号）收悉。我市办理意见如下：

一、推动绿色产业园区建设。一是制定出台《石狮市加快工业（产业）园区标准化建设专项行动方案》，促进用地集约集聚，结合开展工业企业综合评价工作，加大低效用地退出与再开发力度，健全园区企业退出办法，依法依规进行调整和配置，腾出空间承接更多优势要素。二是完善园区基础设施建设，提高园区环境承载能力，推进祥芝、鸿山、锦尚印染集控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改造升级和配套管网建设。同时，持续推进园区景观整治，根据实际情况开展景观改造、裸房整治、缆化整治、道路修缮、环境卫生改善等工作。三是建设十大产业园区助推绿色产业发展，蚶江智能制造园拟引进智能硬件产业研发和制造企业，新能源综合

产业园拟布局氢能源生产、光伏发电等新能源产业链。

二、引导重点行业绿色转型。一是开展印染行业转型升级行动，综合运用法律、经济、技术、行政等多种手段，通过开展印染企业专项整治行动，实施“五大提升工程”，倒逼企业转型发展，全面推动染整企业提质增效。二是开展五金鞋服辅料行业提质增效行动，推动水磨中心、五金基地建成投产并实现厂房入驻率100%，实行“集中加工、绿色生产、规范管理、提质增效”集约化管理。三是推进产学研协同创新发展平台建设，根据产业发展需要，引进并设立石狮中纺学服装及配饰产业研究院、泉州师范学院（石狮）生态智能织物产业工程技术学院、西安工程大学石狮研究院、四川大学（石狮）先进高分子材料研究中心等多家创新载体。

三、加快培育绿色增长动能。一是深入挖掘节能潜力，指导并推荐符合条件的项目申报上级节能专项资金，2019年、2020年、2021年分别获得补助资金214万元（7个项目）、84万元（7个项目）、110.7万元（4个项目）。二是加强绿色制造工程宣传引导工作，鼓励工业企业、园区创建绿色工厂和绿色园区等绿色制造体系，通达电器获评福建省级绿色供应链企业。三是加快实施科技创新“四个倍增”计划，全市共有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159家，省级创新型企业23家、省科技小巨人领军培育企业17家，承担泉州市引进高层次人才团队项目5项。

四、促进绿色智能深度融合。一是在石狮高新区规划建设智

能制造产业园、港后现代物流园、海洋生物科技园、光子技术产业园等多个“区中园”。其中在智能制造方面，石狮高新区集聚19家企业，区域产业聚集发展已具雏形，获评“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园区”。二是推动石狮智能制造产业园等机械装备类园区平台、技术中心建设，着力提升园区技术创新能力。三是加快数字产业化发展。主要集中在电子信息领域，先后培育通达电器、飞通通讯设备、永信数控、中科光芯等一批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龙头企业，引领支撑石狮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做大做强。

石狮市人民政府

2022年4月28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泉州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委、市政府督查室。